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

ラエルベンがへ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: 本府為統一規範員工參 加專業訓練費用補助及 差勤規定,訂定本作業 規定。	一、依據: 為提升本府員工擔任現 職所需專業知能,以利 業務發展之專業訓練, 依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訂 定作業規定,以統一規 範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費 用補助及補假事宜。	本作業規定係由機關依相關規 定本權責訂定,爰酌作文字修 正。
二、差假用 一	二、	你二二以訓職理考休練機二加考用,,。 一等號活於認職准習由本准形訓費為字 一等號活於認職准習由本准形訓費為字 一方子是關實行(研得訂(情業經休文 一方子是關實行(研得訂(情業經休文 一方子是關實行(研得訂(情業經休文 一方子子, 一一一路、行辦,於訓務第多又費應則正
及研習者,不辦理 公假登記,亦不予 補休。 三、經費補助: 本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 費用補助,得由各單位	。 (2)參加研習得取得 證照或特定資格 者。 三、經費補助: 本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 費用補助,得由各單位	增列本點第四款,為有效運用 經費並以撙節為原則,訓練經 費之補助以本府未開辦相關專
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並	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並	

以下列情形為限:

(一)應與職務有關並事先 (一)應與職務有關並事先

以下列情形為限:

簽准。

- (二)無成績不及格情事; 有發給結訓或合格證明 等規範者,應取得結訓 或合格證書等相關文 件。
- (三)每人每年以一萬六千 元為限。
- (四)以本府未開辦相關專 業訓練者為限。

簽准。

- (二)無成績不及格情事; 有發給結訓或合格證明 等規範者,應取得結訓 或合格證書等相關文 件。
- (三)每人每年以一萬六千 元為限。

四、差旅費:

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 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 補助要點」、「國內(外)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宜蘭縣補充規定」、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差旅費:

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 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 補助要點」、「國內(外)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宜蘭縣補充規定」、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」規定辦理。

本點未修正。

五、聘用人員:

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規定,經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同意,準 用本作業規定。

五、聘用人員

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 , 準用本作業規定。

本府依法聘用人員依公務人員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 條規定,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 規定,商得公務人員保 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八月一 日公訓字第一○一一○一二 二四五號函同意準用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 規定,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
六、約僱、僱用或<u>約用</u>人員 <u>:</u>

需依專業或技術工程計畫 進用之人員,依其工作之 專業性質需要,且在本府 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(依前一年度工作績效考核 審查結果列乙等以上且未 列輔導改善者),並經各 單位審慎評估僱用聘期、 業務需求及工作回饋,專 案簽准後得比照本作業規 定辦理。

六、約僱、僱用或<u>臨時</u>人員 需依專業或技術工程計畫 進用之人員,依其工作之 專業性質需要,且在本府 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 (依前一年度工作績效考 善 者),並經各單位審 慎評估僱用聘期、業務需 求及工作回饋,預期續約 可達二年以上者,專案簽 准後得比照本作業規定辦 理。

- 一、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 日修正之「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 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將臨 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 人員。
- 核審查結果未列「應予改一、配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約聘(僱)人員進用要 點第十三點年終服務考 核規定,經應予改善者 修正為列乙等以上且未 列輔導改善者)。
 - 三、各單位依工作需要安排專 業訓練,業已審慎評估僱 用聘期等因素,爰刪除原 預期續約可達二年以上者 之情形。